

003347

海安县志

《海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海安县志

HAI

AN

XIAN

ZHI

总纂●吉 光

陈毅明

陈振东

徐宏江

陈志宽

《海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265-3

序 一

1995年4月,我奉调到海安主持县政府工作,上任伊始,即欣闻《海安县志》正在编纂之中。为了解县情,便从史志工委索来几卷书稿,阅览后得益良多。现全书已经付梓,相信海安各界人士、海安籍在外的思乡游子,尤其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阅读了《海安县志》,将会大有裨益。

海安地区东晋义熙七年(411年)始置宁海县,宁海县前后有二百余年历史,至唐初,省入海陵县。唐景龙二年(708年)分海陵县东境置海安县。唐开元十年(722年)又省入海陵县。唐中叶以降,海安地区一直分治于泰州、如皋、东台诸邑。民国32年(1943年)建紫石县,民国37年改名为海安县。上下数千年,县邑几度废置,至今尚没有一部县志,实乃千载憾事。古人云:“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国而弗史,何其为国?邑无志焉非邑焉。”如今,在汗牛充栋的中华志书之林,终于增添了一部《海安县志》!《海安县志》的诞生足可以告慰先人,昭示来者。我辈能亲手完成此项浩繁的历史工程,对县邑也算了却了一桩凝重的心愿。

《海安县志》共29篇,连同卷首、卷末各一帙,凡180万言,溯古及今,下限断至1992年。海安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两千多年,1973年海安青墩文化遗址的发现,把海安文明史又向前推移了三千多年。《海安县志》各篇上限都尽量追溯,追溯点便是新石器时代的青墩文化。由于历史原因,明代以前资料极为缺乏,史志工作者们披览群书,追本穷源,终于理清了海安数千年演变脉络。清代和民国时期的资料渐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尤其是1978年以后发展的状况,《海安县志》记述则更为丰富、翔实。

江苏省编修新一代地方志工作起于80年代初期,历经十年,大都成书。海安早在1981年就已着手纲目设计,实际编写则始于1994年初。动手虽则晚了,但在编纂中有可能较多地汲取已出版的各家志书之

长。《海安县志》体例较为完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在全面记述海安百业的基础上,志书也充分反映了地方特色。海安是苏中交通枢纽,战争年代一直是各种军事力量争夺的战略要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斗争在海安留下光辉业绩。新中国建立后,海安人民继承革命传统,弘扬尚武保国的精神,造就了闻名全国的角斜“红旗民兵团”;海安有全国一流的农业,林、牧、副、渔业生产更是名播遐迩;素质优良、装备先进的建筑队伍遍及全国,走向世界。这些方面的内容都在这部志书中得到完整、充分的记述。海安的工业有较好的基础,由于诸多因素,这些年来的发展相对滞后了。这一点志书中有客观记载。工业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海安要面向新世纪,谋求大发展,必须在工业上花大力气,下大功夫。我们书写海安明天的历史,必须从此处浓墨挥毫。

海安大地是一片具有光荣传统的热土,她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并有较好的发展基础。海安人民勤劳朴实,有促使经济腾飞的强烈愿望。作为中共海安县委书记的我,深感责任重大,要团结全县人民,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以饱满的激情和优异的成绩,迈向二十一世纪。我坚信,在海安第二部志书编修之日,必是海安以一个现代化都市的雄姿屹立于苏北平原之时。

中共海安县委书记

洪锦华

1996年11月

序 二

海安，东临壮阔黄海，南望滔滔长江，地处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控南北水陆交通要道，扼苏中咽喉。境内地势平坦，雨水充沛，河流纵横，气候温和，物产丰富。

海安，远在五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刀耕火种、繁衍生息。东晋义熙七年(411年)始置县。北宋天圣年间，西溪盐仓监范仲淹倡导修筑捍海堰，蜿蜒数百里，过今县境40多里，使人民免受海潮之患，得以发展生产，安居乐业。南宋德祐二年(1276年)，文天祥为兴兵抗元，路过海安，留下了流传千古的诗句。明嘉靖年间，沿海一带倭寇入侵骚扰，海安先民们英勇抗倭，战绩永载史册。民国年间，曾任江苏民政长、江苏省长兼督军的著名爱国士绅韩国钧先生，以耄耋之年奔走呼吁团结抗战，为建立苏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出重要贡献。新四军黄桥战役以后，刘少奇、陈毅、粟裕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海安留下了光辉的足迹。闻名中外的苏中“七战七捷”，即以海安为战略中心展开。海安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有三千多名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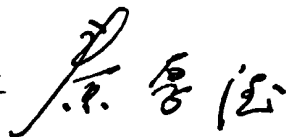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海安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各行各业呈现出勃勃生机。特别是1978年以来，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在农业生产上，海安人开创了一条“种养加出”综合经营的新路子，被国内经济界誉为“海安之路”，蚕茧年产1万多吨，连续十四年在全省夺冠。工业生产正迈向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方向。199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7.73亿元，国内生产总值45.47亿元，财政收入2.45亿元，外贸收购总值23.6亿元。城乡经济繁荣，市场活跃，教育、科学、文化等各项事业的成就令人瞩目。海安人民正在这片生息于斯的热土上描绘崭新的时代画卷。

海安素有崇文尚贤之风。清代和民国年间,诸多有识之士曾为海安人文历史搜集整理过不少文献,惜存至今,弥足珍贵。然因县置几度废兴,所存资料不免多为残编断简。县史志工作者不避艰难,广征资料,潜心研取,终于编纂成海安历史上第一部县志,完成了一件功在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在此,我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安县志》纵贯历史,横陈百科,详近略远,资料翔实,忠实地记述了海安人民在长期的实践、斗争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海安县志》的出版问世,将为全县各级干部和科技人员了解县情、借古鉴今提供工具,为对全县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县爱乡教育提供素材,也将为县内外各界人士了解海安提供广博的资料。当然,志书洋洋百余万言,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各行各业人士不吝赐教。

县志为“一方之全史”。我希望全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要认真读志用志,让《海安县志》在海安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资政、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愿海安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创业,开拓争先,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去谱写海安更加光辉灿烂的历史篇章。

海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1996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社会和自然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所记述的地域范围,以现在境域为界,为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亦记叙县境未形成时今境域内的情况。

三、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因事而异,尽量追溯,下限迄于1992年,大事记、照片、附录延伸至1995年。

四、本志述、记、志、传、图、照、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全书记叙层次一般为篇、章、节、目,有的至子目。

五、本志入传者为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士,以海安县籍为主,并收录相关的客籍人士,皆以卒年为序。人物表则收录具有地(师、厅)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士,以及省政府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优秀)工作者。

六、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一节内同一年号一般只注首次,省“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记述中的“解放前后”、“建国前后”分别以1949年1月20日海安县全境解放和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七、本志各个历史时期的计量单位均以当时名称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则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行政区划、机构、职官、地名等一般依当时名称,必要时夹注现名。需用简称者,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全称。

九、本志所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数据,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统计部门缺少的则采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十、本志所载币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当时货币名称和币值记叙;建国后则按现行人民币币值计算。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所藏档案、书报和县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录。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	7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3
第一节 沿革.....	75	第三章 镇乡场.....	87
第二节 治所.....	79	第一节 镇.....	87
第三节 境域.....	79	第二节 乡.....	9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81	第三节 场.....	114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81		

第二篇 地理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118	第五章 自然资源	134
第一节 地质	118	第一节 土地	134
第二节 地貌	120	第二节 水	135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121	第三节 动物	138
第一节 气候	121	第四节 植物	139
第二节 物候	124	第五节 矿物	140
第三章 水系 水文	125	第六章 环境保护	140
第一节 水系	125	第一节 环境质量	140
第二节 水文	127	第二节 环境管理	145
第四章 土壤	129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47
第一节 成土母质	129	第一节 水灾	147
第二节 土壤种类及分布	129	第二节 风灾	149
第三节 土壤养分等级	132	第三节 旱灾	151

2 目 录

第四节 雹灾	152	第六节 病虫灾害	154
第五节 低温冻害	153	第七节 地震	155

第三篇 居 民

第一章 人口	158	第一节 婚姻	171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58	第二节 家庭	172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159	第四章 生育	173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62	第一节 计划生育宣传	173
第二章 居民构成	164	第二节 晚婚	174
第一节 民族	164	第三节 节育	175
第二节 性别	165	第四节 优生优育	177
第三节 年龄	165	第五章 人民生活	177
第四节 职业与行业构成	169	第一节 农民生活	177
第五节 文化结构	170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181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71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86	第四节 棉花	205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86	第五节 油菜	207
第二节 减租减息	187	第六节 大豆	207
第三节 土地改革运动	188	第七节 蚕豆	208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189	第八节 特种经济作物	208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91	第五章 植物保护	213
第六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2	第一节 预测预报	213
第二章 农业区划和耕作制度	195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13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5	第三节 植物检疫	215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96	第六章 农具 农机	215
第三章 种子与肥料	197	第一节 传统农具	215
第一节 品种改良	197	第二节 耕耙机具	217
第二节 传统肥料	199	第三节 播种移栽机具	217
第三节 化肥施用	201	第四节 收割脱粒机具	218
第四章 作物栽培	202	第五节 农业机械管理	218
第一节 三麦	202	第七章 农业开发	219
第二节 水稻	204	第一节 沿江高沙土开发	219
第三节 玉米	205	第二节 滨海盐碱地开发	219

第五篇 林 牧 副 渔

第一章 林业	222	第四章 副业	240
第一节 种类分布	222	第一节 蔬菜	240
第二节 育苗	223	第二节 食用菌	241
第三节 造林	224	第三节 中药材	242
第四节 林木护管	226	第四节 养貂 养蜂	242
第二章 畜牧业	227	第五章 水产	243
第一节 家畜	227	第一节 水面资源	243
第二节 家禽	230	第二节 养殖	243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32	第三节 病害防治	246
第三章 蚕桑业	234	第四节 捕捞	246
第一节 栽桑	234	第五节 渔政与渔监	248
第二节 养蚕	237		

第六篇 水 利

第一章 河道	252	第五章 农田灌排	282
第一节 一级河	252	第一节 水车灌排	282
第二节 二级河	256	第二节 内燃机灌排	282
第三节 三级河	260	第三节 电力灌排	283
第四节 四级河	263	第六章 海涂围垦	284
第二章 堤防	266	第一节 围垦工程	284
第一节 海堤	266	第二节 滩涂开发	285
第二节 里下河圩堤	267	第七章 防汛抗旱	286
第三章 水工建筑	271	第一节 防汛抗旱组织	286
第一节 闸	271	第二节 防汛	286
第二节 涵	274	第三节 抗旱	288
第三节 抽水站	276	第四节 抢险	289
第四章 农田水利	277	第八章 水利管理	291
第一节 滨海地区治理	277	第一节 工程管理	291
第二节 高沙土地区治理	279	第二节 水费管理	294
第三节 水网地区治理	279	第三节 综合经营	296

第七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经济成份	299	第一节 私营企业	299
------------------	-----	----------------	-----

4 目 录

第二节 国营企业	299	第五节 糖果糕点	333
第三节 县属集体企业	300	第六节 豆制品	334
第四节 乡镇企业	300	第七节 腌酱制品	335
第五节 合资企业	301	第八节 饲料加工	335
第二章 工业管理	301	第七章 建材工业	3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1	第一节 砖瓦	336
第二节 管理内容	302	第二节 石灰	337
第三节 管理措施	305	第三节 水泥及其制品	338
第三章 机械工业	307	第四节 金属门窗	339
第一节 农业机械	307	第五节 钢化玻璃	339
第二节 重型机械	308	第六节 装饰装修防水材料	340
第三节 电机电器	310	第七节 耐火材料	340
第四节 木工机械	311	第八章 化学工业	341
第五节 冶金	312	第一节 化学原材料	341
第六节 汽车制造及修理	313	第二节 化肥	342
第七节 建材机械	313	第三节 农药	343
第八节 纺织机械	315	第四节 有机化学合成材料制品	344
第九节 粮食机械	315	第五节 化工助剂	344
第十节 化工机械 轻工机械	316	第六节 橡胶制品	345
第十一节 基础配件	317	第七节 医药制品	345
第四章 棉麻毛纺织工业	318	第八节 日用化工	346
第一节 轧花	318	第九章 电子工业	347
第二节 棉纺织	318	第一节 仪器仪表	347
第三节 麻纺织	320	第二节 元器件	348
第四节 毛纺织	321	第三节 磁性材料	348
第五节 针织	322	第十章 电力工业	349
第六节 印染	323	第一节 电力生产	349
第七节 化纤	324	第二节 输变电网路	350
第八节 服装	324	第三节 用电	353
第五章 丝绸纺织工业	325	第十一章 轻工工业	354
第一节 缫丝	325	第一节 盐业	354
第二节 丝织	327	第二节 纸和纸品	355
第三节 丝棉 绢纺	328	第三节 印刷	355
第四节 丝线针织	329	第四节 家具	356
第五节 丝绸染整	329	第五节 鞋帽	357
第六章 粮油食品饲料工业	330	第六节 日用金属制品及电镀	357
第一节 粮油加工	330	第七节 塑料制品	358
第二节 肉类和水产品加工	331	第八节 玻璃制品	358
第三节 酿酒	332	第九节 文化用品	359
第四节 制糖	333	第十节 电光源	359

第十一节 计量器具	360	第三节 工艺地毯	363
第十二节 自行车配件	360	第四节 柳竹草制品	364
第十二章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361	第五节 红木雕刻 火笔画	364
第一节 钩结绣制品	361	第六节 金银首饰 铜锡器	365
第二节 扎染制品	363	第七节 烟花爆竹	366

第八篇 建 筑 业

第一章 建筑力量	368	第四节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79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	368	第五节 水电安装	380
第二节 建筑队伍	372	第六节 设备安装	380
第三节 建筑装备	373	第七节 新施工法	381
第二章 勘察设计	374	第四章 建筑管理	385
第一节 工程地质勘察	374	第一节 企业资质管理	385
第二节 建筑工程设计	375	第二节 建筑市场管理	385
第三章 建筑施工	377	第三节 施工质量管理	386
第一节 地基基础施工	377	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	387
第二节 主体结构施工	378	第五节 QC 小组活动	387
第三节 屋面及防水工程施工	378		

第九篇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设施	392	第三章 水路运输	411
第一节 道路	392	第一节 货运	411
第二节 车站	396	第二节 客运	414
第三节 航道	396	第四章 交通管理	415
第四节 船闸	398	第一节 路政管理	415
第五节 港口码头	399	第二节 航政管理	416
第六节 桥梁	399	第三节 安全管理	417
第七节 渡口	404	第四节 运输市场管理	419
第二章 陆路运输	404	第五节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	419
第一节 货运	404	第五章 养护	419
第二节 客运	406	第一节 公路养护	419
第三节 搬运装卸	410	第二节 航道养护	420

第十篇 邮 电

第一章 邮电机构	422	第三章 电信	429
第一节 邮驿 民信局	422	第一节 电报	429
第二节 邮政局 邮电局	423	第二节 长途电话	430
第三节 电报局 电信局 中心站	423	第三节 市内电话	432
第二章 邮政	424	第四节 农村电话	433
第一节 邮政网络	424	第五节 移动通信	434
第二节 邮政业务	425	第四章 战时交通邮政	434
第三节 邮政设备	428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	434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	435

第十一篇 商业供销

第一章 商业体制	438	第六节 化肥 农药 农用塑料薄膜	458
第一节 私营 个体商业	438	第七节 毛竹 杂竹	460
第二节 合作商业	439	第四章 生活用品经营	460
第三节 集体商业	440	第一节 针织品 纺织品	460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440	第二节 食盐	462
第五节 国营商业	442	第三节 糖烟酒类	463
第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	443	第四节 日用百货	465
第一节 粮食	443	第五节 五金 交电 化工	467
第二节 油脂	445	第六节 药品 医疗器械	468
第三节 棉花	446	第五章 集贸市场	470
第四节 蚕茧	447	第一节 庙会	470
第五节 生猪	448	第二节 交易市场	471
第六节 禽蛋	449	第六章 对外贸易	473
第七节 土畜产品	450	第一节 进出口业务	473
第八节 水产品	451	第二节 主要出口商品	474
第九节 蔬菜 副食品	452	第七章 饮食服务	476
第三章 生产资料经营	454	第一节 饮食业	476
第一节 煤炭	454	第二节 旅馆业	477
第二节 石油	454	第三节 浴池业	478
第三节 木材	456	第四节 照相业	479
第四节 建筑材料	457	第五节 茶水业	479
第五节 金属 机电	457	第六节 理发业	480

第十二篇 财 税 金 融

第一章 财政	482	第五节 促产增收	50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482	第三章 金融	50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84	第一节 金融企业	50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86	第二节 通用货币	50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488	第三节 存款与储蓄	510
第五节 财政监督	489	第四节 信贷	513
第二章 税务	491	第五节 保险	516
第一节 税制	491	第六节 外汇	518
第二节 工商税	492	第七节 债券发行与证券市场	519
第三节 农业赋税	501	第八节 金融管理	520
第四节 稽征管理	504		

第十三篇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524	第一节 集镇建设	540
第一节 建设规划	524	第二节 村庄建设	545
第二节 市政建设	526	第三章 城镇房产管理	548
第三节 公共建筑	531	第一节 产权产籍	548
第四节 公用设施	536	第二节 公房管理	550
第五节 住宅建设	537	第三节 私房管理	551
第六节 城区绿化	539	第四节 房产开发	552
第二章 乡镇建设	540		

第十四篇 土 地 管 理

第一章 土地资源管理	554	第一节 建设用地	558
第一节 土地资源状况	554	第二节 农田保护	560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	554	第三节 土地复垦	561
第三节 土地资产产权管理	555	第三章 地籍管理	562
第四节 土地资产评估管理	556	第一节 土地调查登记	562
第五节 土地资产流动	557	第二节 土地分等定级	563
第二章 建设用地管理	558	第三节 地籍档案	564

第十五篇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7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65	第二节 物价演变	573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	566	第三节 物价检查	576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567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57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568	第一节 企业登记	577
第一节 统计网络	568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	577
第二节 统计报表	568	第三节 市场管理	578
第三节 专项调查	5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579
第四节 统计分析	570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579
第三章 审计	571	第六章 计量标准管理	580
第一节 审计机构	571	第一节 计量演变	580
第二节 审计监督	571	第二节 计量管理	581
第四章 物价管理	572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581

第十六篇 党派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584	第二章 社会团体	60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84	第一节 职工组织	609
第二节 党员代表会议和党代表 大会	591	第二节 农民组织	611
第三节 组织工作	593	第三节 青年组织	61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597	第四节 妇女组织	614
第五节 纪律检查	598	第五节 少年组织	616
第六节 统战工作	601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617
第七节 来信来访	603	第七节 科学技术协会	618
第八节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603	第八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18
第九节 重大活动与决策	604	第九节 归侨侨眷联合会	619
		第十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619

第十七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参政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22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624
第一节 苏北临时参政会	622	第一节 代表选举	624
第二节 紫石县参政会	622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625
第三节 泰东县参政会	622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627
第四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23	第四节 主要活动	629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30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637
第三章 政府	631	第四章 人民政协	638
第一节 抗日民主政府	631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	638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632	第二节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640
第三节 施政纪要	63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42

第十八篇 治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646	第三章 审判	658
第一节 公安机构	646	第一节 审判机构	658
第二节 治安管理	646	第二节 审判制度	659
第三节 户政管理	65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660
第四节 刑事侦察	65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661
第五节 消防管理	65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661
第六节 预审 看守	652	第六节 行政审判	662
第七节 交警事业	653	第七节 执行工作	662
第二章 检察	653	第八节 申诉 复查	663
第一节 检察机关	65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6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654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66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55	第二节 法制宣传	66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657	第三节 律师	665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民事行 政检察	657	第四节 公证	66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658	第五节 调解	667

第十九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669	第二节 社会救济	677
第一节 拥军	669	第三节 农村扶贫	678
第二节 优属	671	第四章 其他民政事务	679
第三节 抚恤	672	第一节 收容 遣送	679
第四节 安置	673	第二节 支边 移民	679
第二章 社会福利	674	第三节 社团登记	680
第一节 福利事业	674	第四节 婚姻登记	681
第二节 福利企业	675	第五节 殡葬改革	682
第三章 救灾 救济	676	第六节 地名管理	682
第一节 灾害救济	676		

第二十篇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684	第一节 工资	693
第一节 干部构成	684	第二节 津贴 补贴	695
第二节 干部编制	685	第三节 奖金	695
第三节 干部调配 任免	685	第四节 保险 福利	696
第四节 干部奖惩	686	第四章 退休 离休 退职	697
第二章 劳动管理	687	第一节 干部退休 离休	697
第一节 就业安置	687	第二节 职工退休 退职	698
第二节 用工形式	688	第五章 精简下放	699
第三节 职工队伍	689	第一节 干部下放	699
第四节 劳动保护	690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69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692	第三节 城镇职工居民下放	700
第三章 工资 福利	693		

第二十一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	70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714
第一节 征兵制	702	第二节 政治工作	715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702	第三节 军事训练	716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703	第四节 武器管理	718
第四节 预备役	703	第五节 重要活动	718
第二章 驻军	704	第六节 角斜民兵	720
第一节 封建武装	704	第五章 战事	723
第二节 国民党军队	704	第一节 明清时期	723
第三节 人民军队	706	第二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 期	724
第三章 地方武装	710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724
第一节 国民党地方武装	71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730
第二节 人民地方武装	712		
第四章 民兵	714		

第二十二篇 教 育

第一章 旧学	744	第二章 幼儿教育	745
第一节 社学	744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745
第二节 书院	744	第二节 幼儿教师	746
第三节 私塾	744	第三章 初等教育	747